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28 号）

建设单位：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鹏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宇

项目负责人：王黎芳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18767352188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8
号二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科技城 8 幢**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噪声排放标准	16
6.3 固废参照标准	16
6.4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2 总结论	26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46 号”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 本项目情况说明

附件 4.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附件 6.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附件 7.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2021 年 5 月）

附件 8.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9. 营业执照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1.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10651）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8 号，主要进行各类电机及其相应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随着智能化家居市场需求的提高，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嘉兴市鹏程磁钢有限公司位于魏塘街道长乐路的闲置厂房（共 1200m²），购置数控车床等 43 台设备，形成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46 号文件（见附件 1）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工程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二、技术规范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

046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鹏程磁钢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8 号，本项目租赁其厂区内 2 幢厂房 1F 及 3F 车间部分区域进行生产，面积共 1200m²。企业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伍子塘（距离厂界约 20m），再往东隔河为小区商盛秋居（距离厂界约 80m）；

南侧为长乐路，隔路为嘉善檀鑫贸易有限公司工厂和强辉玻璃厂，再往南为西乡社区（距离厂界约 160m）；

西侧为永富路，隔路为嘉善合兴橡塑有限公司；

北侧为汽车修理厂。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嘉兴市鹏程磁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出入口位于南侧，本项目所用车间位于厂区入口东侧第一幢。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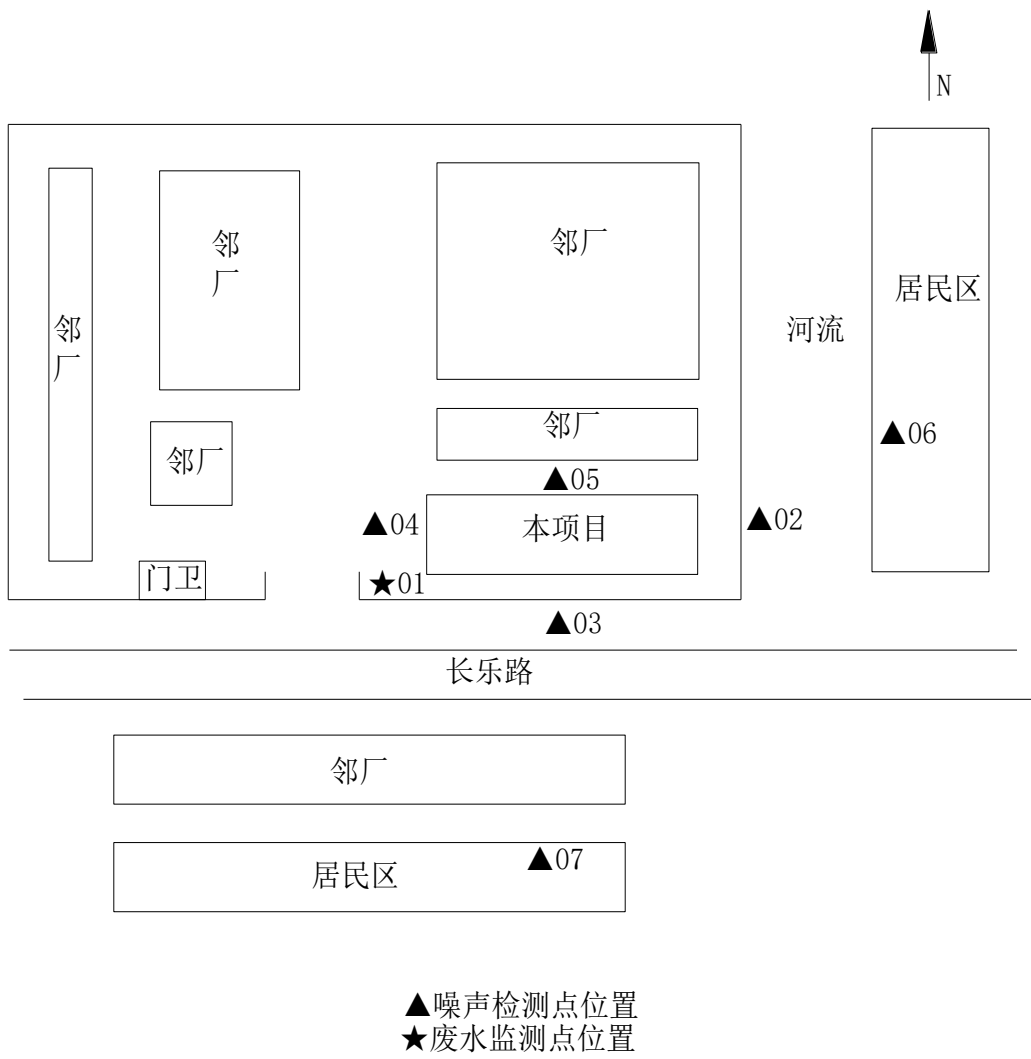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		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8 号二幢		项目建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8 号二幢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嘉善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过程无需加热，不设锅炉等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投资		600 万元	实际投资	300 万
环评环保投资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数控车床	CKD6150/SCK0660	15	0	-15
2	数控加工中心	VMC640	2	0	-2
3	数控滚齿机	YK3610	2	0	-2
4	数控磨床	MKS2610CNC-500A	2	0	-2
5	装配自动流水线	LX-1040	2	2	一致
6	半自动流水线	XD-8	1	1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7	电机测试器	DL-14007	1	1	一致
8	测功仪	GZC10M	1	1	一致
9	电机定子绕嵌线机	ZJHQP-1C	1	1	一致
10	电机自动流水线	定制	2	2	一致
11	卧式拉床	W61200	1	1	一致
12	立式拉床	L61500	1	1	一致
13	钻床	Z406C	10	0	-10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情况详见附件。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滚齿机、数控磨床、钻床未配置，所涉及机加工工序均委外。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1 年 5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无缝钢管	1200t/a	85t	1020t/a
2	实心圆钢	700t/a	49.6t	595t/a
3	铸铝	180t/a	12.75t	153t/a
4	漆包线	120t/a	8.5t	102t/a
5	塑料配件	150t/a	10.75t	129t/a
6	精密无缝钢管	280t/a	20t	240t/a
7	铜棒	20t/a	1.42t	17t/a
8	碳钢	100 t/a	7t	84t/a
9	电子配件	50 万套/a	3.55 万套	42.6 万套/a
10	橡胶配件	10 t/a	0.7t	8.4t/a
11	切削液	2 t/a	0	0
12	齿轮	50 万套/a	3.55 万套	42.6 万套/a
13	电源线	50 万套/a	3.55 万套	42.6 万套/a

14	电容	50 万套/a	3.55 万套	42.6 万套/a
----	----	---------	---------	-----------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企业实际生产中，涉及的机加工工序均委外，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共 1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5 月	12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统计。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1 年 5 月共 1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 12t，折算本项目全年总用水量为 144t。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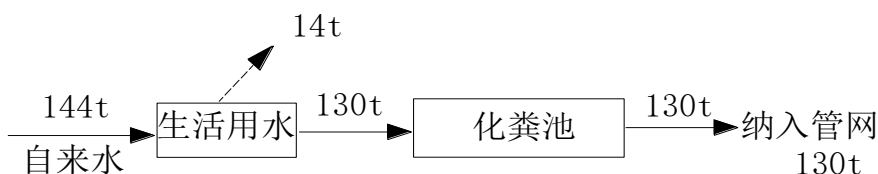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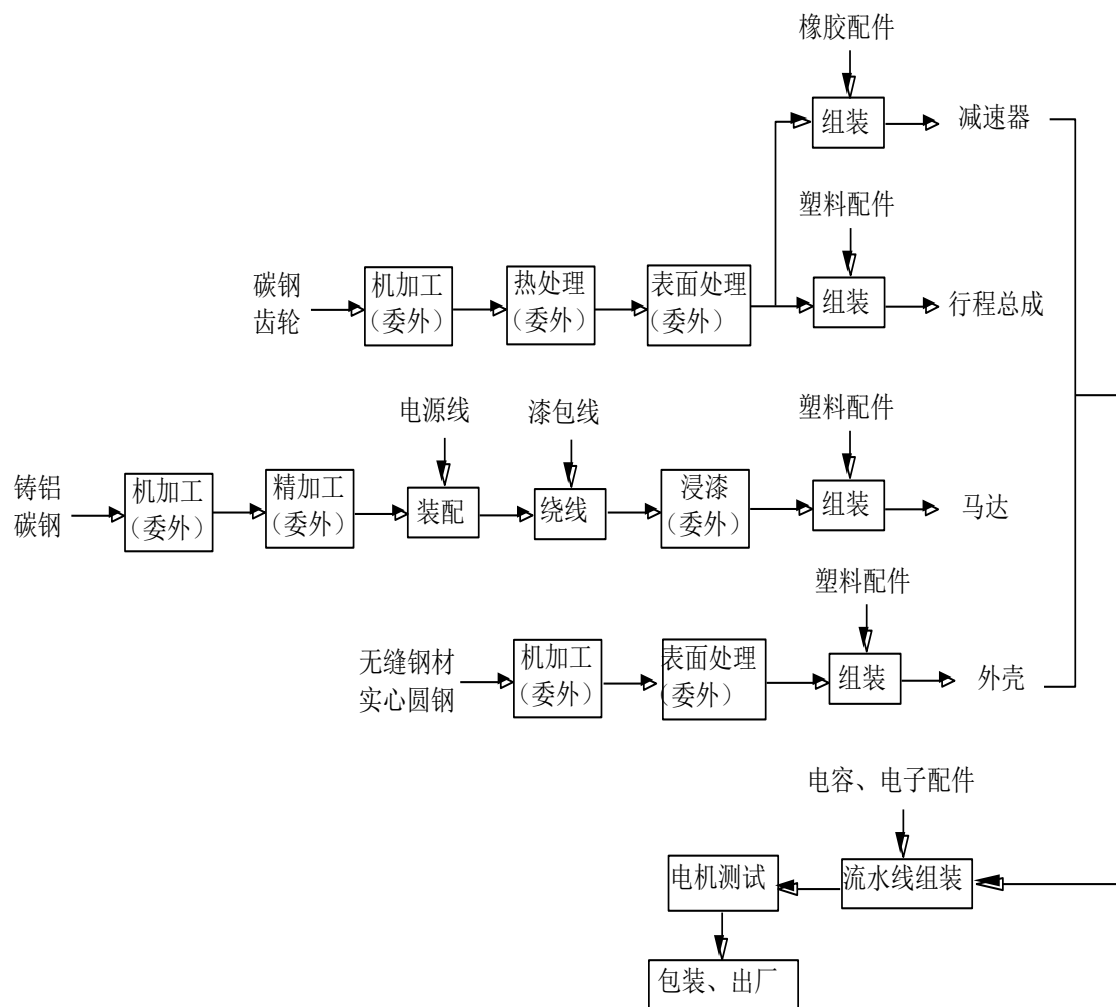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管状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精加工均委外。

热处理（委外）、表面处理（委外）、浸漆（委外）：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送至外厂进行热处理、表面处理和浸漆工艺，完成后送回本厂。

组装、装配：利用半自动流水线、装配自动流水线将委外处理后的各部件半成品和塑料配件或橡胶配件一起组装至成品。

流水线组装：利用电机自动流水线将组装好的行程总成、减速机、马达、外壳各成品和电容（外购）及电子配件（外购）组装成管状电机。

电机测试：使用电机测试器、测功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对电机进行性能、精度、硬度等各项指标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待进一步组装至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所涉及机加工工序均委外，对应减少 15 台数控车床，2 台数控加工中心，2 台数控滚齿机，2 台数控磨床，10 台钻床，调整后不新增污染源，不影响生产规模，生产规模：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因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均委外，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也不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以上变动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①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

②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如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设置防震沟等；

③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规范化操作。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强化生产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和装卸应轻拿轻放，避免因撞击引发的噪声；

⑤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昼间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4.1.3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 序	属性	环评产生 量 (t/a)	2021 年 5 月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精加工	一般固废	49.6	0	机加工工序均委外，故 不产生金属边角料。
2	废切削液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1.0	0	机加工工序均委外，故 不产生废切削液。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生活	一般固废	5.25	0.19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生产班制为昼间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a%，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0
固废治理	1
噪声治理	5
绿化及其他	0
合计	6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依托租赁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废 物	机加工、精加工	金属边角料	1、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密闭贮存。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按 HJ2025-2012 等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4、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均委外，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也不产生废包装桶、废切削液以及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机加工、精加工	废切削液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位运输处理处置，并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 5、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6、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数控磨床、数控车床和钻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②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数控磨床、车床等尽量分散布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④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避免撞击； ⑤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生产作业时轻拿轻放，避免撞击；执行昼间一班制，严禁夜间生产。		

5.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378t/a、NH₃-N 0.033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报告表批复

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46 号”，详见附件 1。

5.2.2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嘉兴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生产作业时轻拿轻放, 避免撞击; 执行昼间一班制, 严禁夜间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企业东侧、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均委外, 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 也不产生废包装桶、废切削液以及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废水排管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	5	0.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项目东侧、南侧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东侧、南侧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

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1】046 号”中，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东侧、南侧居民点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侧、南侧居民点	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AWA5688	YQ-66-02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YQ-80-02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向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6 月 3 日	7.4	7.4	0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28	230	0.44%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29.6	29.3	0.51%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2.32	2.34	0.43%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94	94	0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2.70	2.67	0.56%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6 月 4 日	7.7	7.7	0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50	150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2.3	32.0	0.47%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2.56	2.58	0.39%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7	43	4.44%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2.16	2.20	0.92%	$\leq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1065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6 月 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1 年 6 月 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1.6.3		2021.6.4			
		产量 (/日)	负荷 (%)	产量 (/日)	负荷 (%)		
1	管状电机	1486 套	89.2	1503 套	90.2	50 万套	1666 套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6.3	8:52	微黄、微浑	7.3	88	30.2	2.38	36	2.74
		10:20	微黄、微浑	7.3	93	31.0	2.48	29	2.67
		11:35	微灰、微浑	7.4	247	31.7	2.42	89	2.72

		16:02	微灰、微浑	7.4	228	29.6	2.32	94	2.70
			微灰、微浑	7.4	230	29.3	2.34	94	2.67
平均值/范围				7.3-7.4	177	30.4	2.39	68	2.7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21.6.4	8:45	微黄、微浑	7.6	153	29.9	2.62	45	2.47
		11:37	微黄、微浑	7.6	136	31.4	2.50	50	2.48
		13:02	微黄、微浑	7.7	141	33.1	2.52	42	2.49
		16:31	微黄、微浑	7.7	150	32.3	2.56	47	2.16
			微黄、微浑	7.7	150	32.0	2.58	43	2.20
平均值/范围				7.6 - 7.7	146	31.7	2.56	45	2.3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10651)。

9.2.1.2 敏感点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企业东侧、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4a 类标准。

表 9-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居民点	2021.6.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5	50	70	达标
南侧居民点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3	49	70	达标
东侧居民点	2021.6.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8	52	70	达标
南侧居民点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0	48	7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4 类标准。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6.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54	70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4	58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3	59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9	60	65	达标
厂界东	2021.6.4	车间生产性噪声	8:57	54	70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06	58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5	60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4	56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10651)。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表 3-4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14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30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162mg/L、氨氮日均值 31.0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目前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纳管总量	0.0211	0.0040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065	0.000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11 吨/年、氨氮 0.0040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5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3)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1】046 号”中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5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美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企业东侧、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4a 类标准。

3、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均委外，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也不产生废包装桶、废切削液以及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1】046 号”中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5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90421-38-03-8303 91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8 号二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日期		2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CXN7D5Q			验收时间		2021.6.3-2021.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5							+0.0065	
	氨氮							0.0006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本项目嘉环（善）建【2021】046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46 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
批复意见： 2019-330421-38-03-830391 关于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8 号，租赁嘉兴鹏程磁钢有限公司厂房 12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热处理、表面处理和浸漆工艺均委外加工，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嘉兴市鹏程磁钢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4185222 18767352188
承租方(乙方):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 1373256121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魏塘街道长乐路 8 号大楼三
层, 租赁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 厂房类型为钢混结构标准式厂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 至 2022 年 9 月 31 日止, 租赁期 叁
年, 用途为 电机生产和经营销售。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
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第一二年租金免收, 第三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 元
壹拾万元整, 合同期内不变, 保证金贰万元, 合同期满凭保证金凭证退还。

2、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即支付首年租金, 租金一年一付, 第三年支付日期须提前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
收到缴费单或发票时, 应在七天内付清, 乙方不承担厂房相应税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生附属设施等有损坏或故障时, 由乙方自行修复。厂房主体损坏

由甲方负责维修，但由乙方原因造成须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主体及周边附属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先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准将该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予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或经营，否则立即收回并处两月违约金。

2、租赁期间强调主体责任，乙方应当自行做好相应全部消防、环保、卫生、人员和财产安全等持续性工作或预防措施，出现任何形式的乙方损失、第三方责任或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管理不善或疏忽造成甲方损失应按当时价值进行赔偿。

3、租赁期间，厂房因甲方需求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1) 另外甲方增加贰个月租金给乙方以示补偿。若因政府动迁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并根据政府限令搬迁清理完成。

4、租赁期间，若乙方原因提前退租，甲方退换乙方剩余租金；但乙方须以两个月个月租金给甲方作为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仓储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和影响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现象，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不作任何形式补偿，若甲方要求清除附属设施，乙方须无条件限期落实，否则将扣除保证金。

6、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30天，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终止租赁协议，相应费用可从保证金中扣除。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或意外，乙方和乙方员工、客商等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和管理，如果出现乙方或者和乙方相关人员在工作时出现伤亡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9、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出入车辆、人员管控，仓储财产外围监控，乙方应配合甲方门禁管制，但财产安全或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因厂房归属权纠纷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予以乙方赔偿。

2、租赁期间乙方需自行打包好生活垃圾，并放置规定区域，甲方代为处置外运。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备注：甲方为乙方提供之水、电、气等单表计量，按照市政征收标准进行结算支付。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兴市鹏程磁钢有限公司
(1)
合同专用章
18267352188

乙方：

代表人：

电话：

兴市鹏程磁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304211000686

签约日期：2019年9月30日

附件 3. 本项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4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企业所涉及机加工工序均委外，对应减少 15 台数控车床，2 台数控加工中心，2 台数控滚齿机，2 台数控磨床，10 台钻床，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也不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生产规模仍为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

现企业主要工艺为组装、装配，将委外的各部件送至外厂进行加工处理完成后送回本厂进行组装，利用电机流水线将组装好的行程总成、减速器、马达、外壳各成品和电容（外购）及电子配件（外购）组装成管状电机。

特此说明。



附件 4.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数控车床	CKD6150/SCK0660	15	0	-15
2	数控加工中心	VMC640	2	0	-2
3	数控滚齿机	YK3610	2	0	-2
4	数控磨床	MKS2610CNC-500A	2	0	-2
5	装配自动流水线	LX-1040	2	2	一致
6	半自动流水线	XD-8	1	1	一致
7	电机测试器	DL-14007	1	1	一致
8	测功仪	GZC10M	1	1	一致
9	电机定子绕线机	ZJHGX-1C	1	1	一致
10	电机自动流水线	定制	2	2	一致
11	卧式拉床	W61200	1	1	一致
12	立式拉床	L61500	1	1	一致
13	钻床	Z406C	10	0	-1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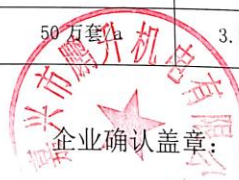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管状电机	50 万套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消耗量	2021 年 5 月消耗量
1	无缝钢管	1200 t/a	85t
2	实心圆钢	700 t/a	49.6t
3	铸铝	180 t/a	12.75t
4	漆包线	120 t/a	8.5t
5	塑料配件	150 t/a	10.75t
6	精密无缝钢管	280 t/a	20t
7	铜棒	20 t/a	1.42t
8	碳钢	100 t/a	7t
9	电子配件	50 万套/a	3.55 万套/a
10	橡胶配件	10 t/a	0.7t
11	切削液	2 t/a	0 t
12	齿轮	50 万套/a	3.55 万套/a
13	电源线	50 万套/a	3.55 万套/a
14	电容	50 万套/a	3.55 万套/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2021 年 5 月产生 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	机加工工序均委外，故不 产生金属边角料。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	机加工工序均委外，故不 产生废切削液。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19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附件 7.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2021 年 5 月）

用水统计表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2021 年 5 月共 1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如下：

企业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5 月	12



附件 8.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 管状电机：1486 套 2021 年 6 月 4 日 管状电机：1503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附件 9.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81685282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宇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04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公共安全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估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幢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300 万元，环保资金为 6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0 万元、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 0 万元、噪声 5 万元、固废 1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2%，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设备安装，随后开始设备调试试生产，目前基本达到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组织了“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无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的用水量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

CODcr0.0065t/a、NH₃-N0.0006t/a。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按照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管状电机 50 万套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的各项整改要求,已采取各项整改工作。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651）



报告编号：HJ-21065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废水入网口	2021.6.3	8:52	微黄、微浑	7.3	88	30.2	36	2.74	2.38
		10:20	微黄、微浑	7.3	93	31.0	29	2.67	2.48
		11:35	微灰、微浑	7.4	247	31.7	89	2.72	2.42
		16:02	微灰、微浑	7.4	228	29.6	94	2.70	2.32
			微灰、微浑	7.4	230	29.3	94	2.67	2.34
	2021.6.4	8:45	微黄、微浑	7.6	153	29.9	45	2.47	2.62
		11:37	微黄、微浑	7.6	136	31.4	50	2.48	2.50
		13:02	微黄、微浑	7.7	141	33.1	42	2.49	2.52
		16:31	微黄、微浑	7.7	150	32.3	47	2.16	2.56
			微黄、微浑	7.7	150	32.0	43	2.20	2.58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2	2021.6.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54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4	58	/	/	/	/
厂界西▲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3	59	/	/	/	/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9	60	/	/	/	/
东侧敏感点▲0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5	50	/	/	/	/
南侧敏感点▲0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3	49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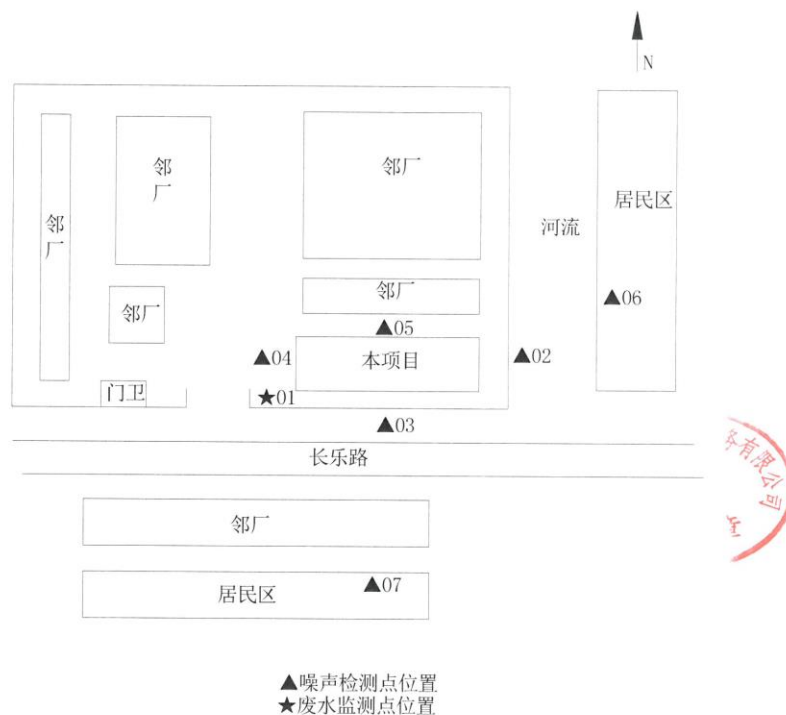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2	2021.6.4	车间生产性 噪声	8:57	54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 噪声	9:06	58	/	/	/	/
厂界西▲04		车间生产性 噪声	9:15	60	/	/	/	/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 噪声	9:24	56	/	/	/	/
东侧敏感点 ▲06		车间生产性 噪声	9:38	52	/	/	/	/
南侧敏感点 ▲07		车间生产性 噪声	9:30	48	/	/	/	/



嘉兴市鹏升机电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06.15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06.15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06.15